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月2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 160, 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 4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刘远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洪嘉庆先生、总会计师葛晓 红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2, 349, 410	99. 0238	7, 303, 579	0. 9127	507, 140	0.06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 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4, 047, 562	75. 4829	7, 303, 579	22. 9252	507, 140	1.59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奕涵、张翼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